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 收入决算表.....	12
(三) 支出决算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2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2. 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全市房产市场监督管理的责任。会同相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共同拟订房地产监管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工作计划，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4.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城市建设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全市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排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5. 承担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负责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础设施配套基金的收缴管理。

6. 承担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市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市工程造价信息。

7.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全市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8.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农村垃圾处理工作。

9. 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

订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定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10. 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11. 负责全市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管理；负责全市建设行业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全市建设行业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工作；承担全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指导各县（市、区）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

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5 个行政科室和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朔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朔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内设行政科室如下：

1. 办公室（行政审批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建设稽查工作；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负责全市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咨询。负责机关各项资金与国有资产管理和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行业经济活动的内审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承办全市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建设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从业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有关规

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建设工程执法监督；承办本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 住房保障科。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综合配套政策；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国家和省、市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和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及存量房买卖网签管理工作。

3. 城乡建设科。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全市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参与审查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项目立项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和住房开发计划的审核报批工作。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照明、市容环境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参与指导全省

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市大中型城市建设项目和市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发展战略和镇、乡、村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镇规划区内的村容镇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4. 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全市施工许可证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工程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动保险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拟订全市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建设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鉴定；组织全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创新工作；管理全市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负责管理全市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制品的检测、鉴定和推广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经济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发布全市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调整系数；负责全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5. 质量安全监管科。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全市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负责全市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110,86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8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108.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40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39,31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1,353,752.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00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724,22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24,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953,974.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9,819,097.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95,290.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30,167.50
	30			61	
总计	31	333,949,264.81	总计	62	333,949,26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1 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元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953,974.48	319,940,866.46					13,10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863,941.09	156,850,833.07					13,108.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09,705.93	21,896,597.91					13,108.02
2120101	行政运行	9,236,990.03	9,236,962.01					28.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000.00	2,115,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57,715.90	10,544,635.90					13,08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0,000.00	900,0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0,000.00	90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964,235.16	97,964,235.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964,235.16	97,964,235.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30,000.00	11,83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30,000.00	11,83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60,000.00	24,26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60,000.00	24,26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21303	水利	4,000,000.00	4,000,0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00,000.00	4,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8,223.53	158,088,223.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8,088,223.53	158,088,223.5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5,873,223.53	155,873,22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80,000.00	2,080,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5,000.00	135,000.00					
22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2299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1 年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
单
位：
元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819,097.31	6,036,125.73	323,782,97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9,311.00		2,739,31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39,311.00		2,739,311.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39,311.00		2,739,31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353,752.92	6,036,125.73	155,317,627.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76,301.91	6,036,125.73	15,740,176.18			

2120101	行政运行	9,116,562.01	3,114,549.91	6,002,012.1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000.00		2,115,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44,739.90	2,921,575.82	7,623,164.0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0,000.00		900,0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0,000.00		90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587,451.01		102,587,451.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587,451.01		102,587,451.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30,000.00		11,83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30,000.00		11,83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60,000.00		24,26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60,000.00		24,26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21303	水利	4,000,000.00		4,000,0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00,000.00		4,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724,223.53		160,724,223.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0,724,223.53		160,724,223.5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6,579,223.53		156,579,22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80,000.00		2,080,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5,000.00		135,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30,000.00		1,930,000.00			
22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2299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
单位：
元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110,86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8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409.86	177,40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39,311.00	2,739,31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1,353,648.92	149,523,648.92	11,83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00,000.00	4,00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724,223.53	160,724,22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4,400.00	824,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940,866.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818,993.31	317,988,993.31	11,83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993,171.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15,044.64	4,115,044.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93,171.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3,934,037.95	总计	64	333,934,037.95	322,104,037.95	11,83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7,988,993.31	6,036,021.73	311,952,97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09.86		177,409.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9,311.00		2,739,31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39,311.00		2,739,311.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39,311.00		2,739,31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523,648.92	6,036,021.73	143,487,627.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76,197.91	6,036,021.73	15,740,176.18
2120101	行政运行	9,116,562.01	3,114,549.91	6,002,012.1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000.00		2,115,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44,635.90	2,921,471.82	7,623,164.0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0,000.00		900,0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0,000.00		90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587,451.01		102,587,451.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587,451.01		102,587,451.0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60,000.00		24,26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60,000.00		24,26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21303	水利	4,000,000.00		4,000,0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00,000.00		4,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724,223.53		160,724,223.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0,724,223.53		160,724,223.5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6,579,223.53		156,579,22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80,000.00		2,080,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5,000.00		135,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30,000.00		1,930,000.00
22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2299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24,400.00		824,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88,733.56	5,051,69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7,771.37	623,65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306,119.11	2,087,739.24	30201	办公费	688,583.00	142,840.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155,873,223.53	
30102	津贴补贴	1,676,384.69	972,942.14	30202	印刷费	208,742.70	8,83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790,375.00	82,200.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54.99	15.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91,081.80	757,832.8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0,728,851.01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486.92	557,934.32	30206	电费	69,365.22	69,365.22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46,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409.86		30207	邮电费	33,640.07	2,069.12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532.08	204,060.04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329.96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108,613,851.01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22.31	17,127.70	30211	差旅费	93,094.50	35,230.4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2,080,00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7,207.00	371,85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40.00	6,64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8,514.79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2,08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9,602.84	360,676.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77,389.00	231,500.00	30216	培训费	12,151.5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22,538.00	122,5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15,000.00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411,582.00	1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9,104,034.5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7,902.00	5,26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500.00	3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6,5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61,90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8,059,31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695,191.84	1,392.00	30229	福利费	61,200.00	61,200.00	31006	大型修缮	7,763,6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17.00	45,72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522.18	201,55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8,330.25	20,179.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5,238,336.40	5,412,370.24	公用经费合计										302,750,656.91	623,65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务接待 费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2,817.00		82,817.00		82,8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30,000.00	11,830,000.00		11,83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30,000.00	11,830,000.00		11,8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30,000.00	11,830,000.00		11,83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30,000.00	11,830,000.00		11,83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889,889.00
货物	2	264,889.00
工程	3	

服务	4	625,00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519,351.4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2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2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3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6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33,394.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9,665.2 万元，增长 40.7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 8 月单位资金账户冻结，导致当年资金无法及时列支，年底财政收回的结余资金结转至 2021 年列支以及 2021 年工程项目支出增多所致。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995.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94.09 万元，占 9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1 万元，占 0.004%。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98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3.61 万元，占 1.83%；项目支出 32,378.3 万元，占 98.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33,393.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0,247.35 万元，增长 44.2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 8 月单位资金账户冻结，导致当年资金无法及时列支，年底财政收回的结余资金结转至 2021 年列支以及 2021 年工程项目支出增多所致。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14.47 万元，增长 48.0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 8 月单位资金账户冻结，导致当年资金无法及时列支，年底财政收回的结余资金结转至 2021 年列支以及 2021 年工程项目支出增多所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 万元，占 0.06%；农林水支出 400 万元，占 1.26%；节能环保支出 273.93 万元，占 0.86%；城乡社区支出 14,952.36 万元，占 47.02%；住房保障支出 16,072.42 万元，占 50.54%；其他支出 82.44 万元，占 0.26%。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32,2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9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1.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支出，控制开支，导致年末结转结余 411.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11.5 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当年预算为 15,36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2.3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核支出，据实支付。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6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3 万元，降低 53.25%，降低原因是严格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8 万元（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占 100%，比上年减少 9.43 万元，降低 53.25%，降低原因是严格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领导职工下乡、因公外出办事等。2021 年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比上年减少 7 辆，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后原来单位的公务用车因年久失修，报批报废了。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3 万元，本年支出 1183 万元。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20 年增加 14.31 万元，增长 38.0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 8 月单位资金账户冻结，导致

当年资金无法及时列支，年底财政收回的结余资金列入了 2021 年预算，在 2021 年列支，所以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长了。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5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支出主要购买货物支出为采购办公用品和购买印刷、物业服务等。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搞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市财政局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时，积极组织涉及相关项目的负责人开

会，讨论填报项目支出申报表及自评报告的内容，在限定的时间内，各项目填报人员在多次讨论与请教相关人士后完成上报，最后由绩效评价专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798.9 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

①绩效理念逐步树立。通过绩效评价，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正逐步在部门形成。

②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与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促使预算的编制更科学、更规范，有利于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为项目单位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预算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

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5.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